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**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與處理學生相關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2. 本處置學務長ㄧ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。另得置副學務長ㄧ人，襄助主管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
本處下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、諮商輔導三組，各組置組長ㄧ人及職員若干人。另設軍訓室，置主任ㄧ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。

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：
2. 生活輔導組：
3. 學生防震、防災、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。
4.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。
5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。
6. 策劃、管理學生宿舍庶務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。
7. 學生獎懲、缺曠、操行之登錄、彙整及管制業務。
8.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。
9. 兵役緩徵業務。
10. 僑、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。
11. 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。
12. 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。
13. 課外活動組：
14. 學輔經費、獎補助款經費控管與結報業務。
15. 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。
16. 學生社團成立、運作、輔導及評鑑業務。
17. 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。
18. 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業務。
19. 學生獎助學金業務。
20. 本校工讀生聘任、撥款、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。
21. 生活助學金(含團保)相關業務。
22. 處務資料彙整：含政府部會計畫、校務發展計畫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、南區學務中心、校務基本資料庫、獎補助款彙整填報業務。

(十)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
(十一)品德教育。

(十二)遺失物招領業務。

三、諮商輔導組：

1. 學生心理衛生、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。
2. 特殊教育業務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。
4. 生命教育業務。
5. 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、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等業務。
6. 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。
7. 學生申訴相關業務。
8. 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。
9. 彙整學習歷程資料。

四、軍訓室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、教學與宣導業務。
2. 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。
3. 軍訓教官薪資、服裝製補、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。
4. 校安通報與輪值、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。
5. 協助學生輔導業務。
6. 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。

除上述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1.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學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